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及《收购Hengtong Submar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褚君浩，阎孟昆，郇仲贤，顾益中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